

行政院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李兆豐

聯絡電話：02-87897697

傳真：02-87897674

E-mail：fengl615@mail.pc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工技字第1150200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00000000A_1150200785_doc2_Attach1.pdf)

主旨：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檢送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併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如附件。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四、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如下：

- (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等專業技術服務者，除委託費用另行編列外，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表：

工 程 結 算 總 價	最高基準	備 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五%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工程管理費按左列基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 三、重大或特殊之工程，其基準得專案提請行政院調整。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三·〇%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二·〇%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一·〇%	
超過五億元部分	〇·七%	

- (二)自辦規劃、設計、監造者，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

1. 建築物工程：

依前表基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四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基準。

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

依前表基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三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基準。

- (三)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除委託費用另行編列外，其工程管理費應照前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

- (四)工程洽請具工程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者，其工程管理費提列基準及分配比率如下：

1. 編有代辦費者，除代辦費由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就個案特性及範圍另行協議外，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

2. 未編有代辦費者，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提列。

3. 工程管理費之分配比率，由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另行協議。

五、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但不包括補償費、購地費、遷移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營業稅、規費、法律費、承包商辦

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

工程結算前，工程結算總價以直接工程成本代之。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八十年八月十七日訂定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一月四日。為符現行工程實務執行所需，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因應相關工程機關反映聘用人員之人事費用不足，並考量大型工程有其專案特性，例如需配合夜間施工等情事，現行聘用人事費用，較難具實質吸引力；另考量近年工程人員流動率高、離職率高且就職率低，為鼓勵單位於工程獎金額度內針對優秀工程人員發給鼓勵留任之獎金，爰調高工程管理費提列比率之最高基準。(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 考量計畫階段提列工程管理費時，尚無「工程結算總價」可依本要點規定比率計算，實務上機關多以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所定之「直接工程成本」概估，俟竣工結算後再精算，爰增訂工程結算前，工程結算總價以直接工程成本代之。(修正規定第五點)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如下： (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等專業技術服務者，除委託費用另行編列外，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結算總價</th><th>最高基準</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五百萬元以下部分</td><td>三．五%</td><td>一、單位新臺幣元。</td></tr> <tr> <td>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td><td>三．〇%</td><td>二、工程管理費按左列基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td></tr> <tr> <td>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td><td>二．〇%</td><td>三、重大或特殊之工程，其基準得專案提請行政院調整。</td></tr> <tr> <td>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td><td>一．〇%</td><td></td></tr> <tr> <td>超過五億元部分</td><td>〇．七%</td><td></td></tr> </tbody> </table> (二)自辦規劃、設計、監造者，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 1. 建築物工程： 依前表基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	工程結算總價	最高基準	備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五%	一、單位新臺幣元。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三．〇%	二、工程管理費按左列基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二．〇%	三、重大或特殊之工程，其基準得專案提請行政院調整。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一．〇%		超過五億元部分	〇．七%		四、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如下： (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等專業技術服務者，除委託費用另行編列外，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結算總價</th><th>最高基準</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五百萬元以下部分</td><td>三．〇%</td><td>一、單位新臺幣元。</td></tr> <tr> <td>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td><td>一．五%</td><td>二、工程管理費按左列基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td></tr> <tr> <td>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td><td>一．〇%</td><td>三、重大或特殊之工程，其基準得專案提請行政院調整。</td></tr> <tr> <td>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td><td>〇．七%</td><td></td></tr> <tr> <td>超過五億元部分</td><td>〇．五%</td><td></td></tr> </tbody> </table> (二)自辦規劃、設計、監造者，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 1. 建築物工程： 依前表基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	工程結算總價	最高基準	備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〇%	一、單位新臺幣元。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一．五%	二、工程管理費按左列基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一．〇%	三、重大或特殊之工程，其基準得專案提請行政院調整。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〇．七%		超過五億元部分	〇．五%		一、內政部為解決其聘用人事費用不足問題，建議工程管理費提列比率之最高基準酌予調高。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取樣案例分析後，本會召開研商會議，相關工程機關表示統計顯示之現行部分級距之工程管理費支用數未達上限，係為免嗣後結算後實際支用之工程管理費超過規定，故執行中均保守管控所致，尚非無實際需求。 二、為因應相關工程機關反映聘用人員之人事費用不足，並考量大型工程有其專案特性，例如需配合夜間施工等情事，現行聘用人事費用，較難具實質吸引力。另考量近年工程人員流動率高、離職率高且就職率低，為鼓勵單位於工程獎金額度內針對優秀工程人員發給鼓勵留任之獎金，爰修正第一款，調高工程管理費提列比率之最高基準。 三、調整幅度係參考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等)提列比率，並經研商會議取得相關工程機關共識。
工程結算總價	最高基準	備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五%	一、單位新臺幣元。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三．〇%	二、工程管理費按左列基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二．〇%	三、重大或特殊之工程，其基準得專案提請行政院調整。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一．〇%																																					
超過五億元部分	〇．七%																																					
工程結算總價	最高基準	備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〇%	一、單位新臺幣元。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一．五%	二、工程管理費按左列基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一．〇%	三、重大或特殊之工程，其基準得專案提請行政院調整。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〇．七%																																					
超過五億元部分	〇．五%																																					

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四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基準。 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依前表基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三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基準。 (三)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除委託費用另行編列外，其工程管理費應照前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 (四)工程洽請具工程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者，其工程管理費提列基準及分配比率如下： 1. 編有代辦費者，除代辦費由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就個案特性及範圍另行協議外，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 2. 未編有代辦費者，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工程管理	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四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基準。 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依前表基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三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基準。 (三)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除委託費用另行編列外，其工程管理費應照前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 (四)工程洽請具工程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者，其工程管理費提列基準及分配比率如下： 1. 編有代辦費者，除代辦費由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就個案特性及範圍另行協議外，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 2. 未編有代辦費者，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工程管理	
--	--	--

費提列。 3. 工程管理費之分配比率，由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另行協議。	費提列。 3. 工程管理費之分配比率，由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另行協議。	
五、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但不包括補償費、購地費、遷移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營業稅、規費、法律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 <u>工程結算前，工程結算總價以直接工程成本代之。</u>	五、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但不包括補償費、購地費、遷移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營業稅、規費、法律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	一、現行規定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考量計畫階段提列工程管理費時，尚無「工程結算總價」可依第四點規定比率計算，實務上機關多以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所定之「直接工程成本」概估，俟竣工結算後再精算，爰增訂第二項，定明實務執行方式。